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1室縱橫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戴良林先生(「戴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Joseph Mac Carthy先生(「Mac Carthy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95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憑證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 Joseph Mac Carth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